

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訴字第75號

03 原告 周建慧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被告 方均慈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  
07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3年度附民字第247號)，本院於民  
08 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  
11 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 
1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柒佰元為原告  
13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**事實及理由**

15 **壹、程序部分：**

16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17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  
18 而為判決。

19 **貳、實體部分：**

20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方均慈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前某時，在不詳  
21 處所，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號帳  
22 戶(下稱第一銀行帳戶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  
23 00000號帳戶(下稱兆豐銀行帳戶)之提款卡(含密碼)寄送予  
24 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，暱稱「高橋涼介」之詐騙集團成員使  
25 用，並告知該人其第一銀行帳戶、兆豐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  
26 帳號、密碼，並依「高橋涼介」指示，於112年2月23日、同  
27 月24日前往兆豐銀行臨櫃設定約定轉入帳戶，並約定可抽取  
28 一定數額之「傭金」。而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日某  
29 時，佯稱投資股票，獲利頗豐等語，致周建慧陷於錯誤，依  
30 對方指示於112年3月3日9時，匯款199,700元至兆豐銀行帳  
31 戶內，旋遭該集團不詳成員轉匯、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19

9,700元之損害。為此，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  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99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據原告於刑案警詢中指述綦詳，並有兆豐銀行帳戶、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、網路銀行IP歷程查詢、兆豐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入帳戶服務申請書(刑案警一卷第13至23頁、偵二卷第43至55頁、刑案一審卷第113至135、137至162頁)、被告與「高橋涼介」之對話紀錄(刑案偵一卷第17至21頁)及京城銀行匯款委託書、LINE對話紀錄擷圖(刑案警一卷第35、37至39頁)等件附卷可稽，被告於刑案審理時亦坦承不諱，且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83號刑事判決有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90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(審訴卷第11至28頁)，是本院參酌卷內資料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既因被告前揭不法共同詐欺行為受有199,700元之損害，且二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199,7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9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

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基於衡平，依職權酌定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於本院及刑案其餘陳述、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均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述。

六、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未支出其他費用，自無訴訟費用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三庭　法官　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鄭琰銘